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1幢3#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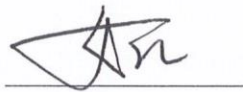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3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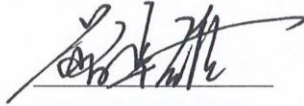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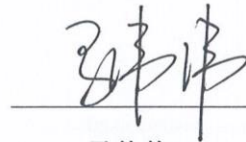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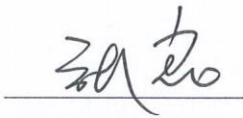
姜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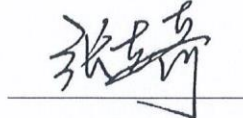
曾华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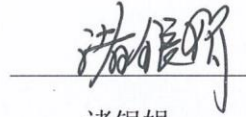
马伟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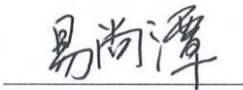
张良



张志奇



诸银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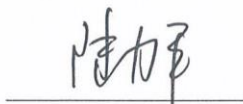


易尚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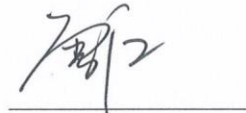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汤勇



陆力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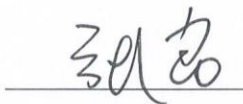


曾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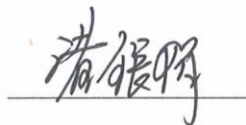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姜磊



张良



诸银娟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4月7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0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1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11 -
七、	有关声明.....	- 12 -
八、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兆晟科技	指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乾顺投资	指	绍兴上虞乾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蔚资产	指	上海乾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兆晟科技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兆晟科技
证券代码	833727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主营业务	红外热成像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5,037,408
实际发行数量（股）	828,8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5,866,208
发行价格（元）	22.20
募集资金（元）	18,399,360.00
募集现金（元）	18,399,36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兆晟科技《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2023年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过2023年2月24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绍兴上虞乾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28,800	18,399,360.00	现金
合计	-	-			828,800	18,399,360.00	-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来自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主体。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399,36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绍兴上虞乾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8,800	0	0	0
合计		828,800			

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包含新增投资者 1 名，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法律规定应予限售的情形。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规定的，则股票限售安排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账号：33050112486909668828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建设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为境内非自然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姜磊	20,552,840	45.6350%	16,142,880
2	德清和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2,000	8.7749%	
3	易尚潭	3,457,700	7.6774%	2,593,275
4	杭州红栎兆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6,400	4.9879%	
5	陈标荣	1,578,800	3.5055%	
6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1,389,600	3.0854%	

	公司—金华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张坚	1,123,100	2.4937%	
8	陈小东	750,000	1.6653%	
9	陈齐华	648,000	1.4388%	
10	张钧	501,592	1.1137%	
	合计	36,200,032	80.3777%	18,736,15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姜磊	20,552,840	44.8104%	16,142,880
2	德清和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2,000	8.6164%	
3	易尚潭	3,457,700	7.5387%	2,593,275
4	杭州红栎兆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6,400	4.8977%	
5	陈标荣	1,578,800	3.4422%	
6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华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9,600	3.0297%	
7	张坚	1,123,100	2.4486%	
8	绍兴上虞乾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800	1.8070%	
9	陈小东	750,000	1.6352%	
10	陈齐华	648,000	1.4128%	
	合计	36,527,240	79.6387%	18,736,155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2 月 20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依据 2023 年 2 月 20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09,960	9.79%	4,409,960	9.6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70,435	2.15%	970,435	2.12%
	3、核心员工				
	4、其它	19,685,698	43.71%	20,514,498	44.73%
	合计	25,066,093	55.66%	25,894,893	56.46%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142,880	35.84%	16,142,880	35.2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828,435	8.50%	3,828,435	8.35%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19,971,315	44.34%	19,971,315	43.54%
总股本		45,037,408	100.00%	45,866,208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2人。

发行前后的股东人数情况是基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2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统计。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399,36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以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姜磊，本次股票发行前直接持股 20,452,840

股，持股比例 45.4130%，通过德清和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3,759,933 股，持股比例 8.3485%，合计持股比例 53.7615%；本次定向发行后，姜磊直接持股 20,452,840 股，持股比例为 44.5924%，通过德清和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3,759,933 股，持股比例 8.1976%，合计持股比例 52.790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姜磊	董事长、总经理	20,552,840	45.6350%	20,552,840	44.8104%
2	易尚潭	董事	3,457,700	7.6774%	3,457,700	7.5387%
3	张良	董事、副总经理	382,870	0.8501%	382,870	0.8348%
4	马伟伟	董事	301,700	0.6699%	301,700	0.6578%
5	汤勇	监事会主席	282,000	0.6261%	282,000	0.6148%
6	曾华雄	董事	280,800	0.6235%	280,800	0.6122%
7	诸银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93,800	0.2083%	93,800	0.2045%
合计			25,351,710	56.2903%	25,351,710	55.273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52	0.49	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1	3.89	3.82
资产负债率	23.52%	18.67%	17.2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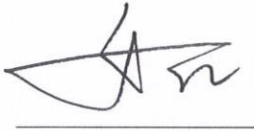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1），于2023年3月16日进行了更新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13）。上述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七、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姜磊



控股股东签名：



姜磊



八、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